

質詢題目：十月八日上午，某二三七公車司機過站不停，又對

乘客惡言相向，無視市民之權益，此一惡劣之服務

態度應如何處置？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請開放臥龍街加油站起到麟光新村段，由西向東單向通行以利交通之順暢由。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確實查明蒙藏委員會於青田街八巷三號三、

四樓增建工程其使用用途為何？有無依法申請建照？並請依法處理。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視里長座談會中所提之建議，並儘速對北

投石仙路善加規劃。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木柵國中校地問題已累積成一筆濫帳，市府應依法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並面對現實儘速拿出具體辦法

，解決日益嚴重的校地問題。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質詢題目：警察辦案有錯應改，也應勇於向老百姓道歉，切莫擺架子，推委塞責，尤其不應該妄下推論，一切推論應符合邏輯，不要吃定老百姓的老實。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十八日：姜蘊冬

廿一日：鐘淑貞

廿二日：劉鴻文

廿三日：廖本興

廿四日：郭雲燕

廿八日：姜蘊冬

廿九日：熊俊傑

三十日：蔡舜如

姜蘊冬

蔡舜如  
劉鴻文  
廖本興  
沈鳳英  
李佳真  
洪惠美  
熊俊傑  
朱慶莉  
姜蘊冬

蔡舜如  
劉祥孚  
廖本興  
沈鳳英  
李佳真  
洪惠美  
熊俊傑  
朱慶莉  
姜蘊冬

##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分至六時三分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六分至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十九分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廿六分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廿五分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九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十五分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桂安（許錦德代）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主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一日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四時十二分至五時七分）  
人事處處長：鄒昌墉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陳副議長燭松（六日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四時十二分、

七日下午開會至四時三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金如	蔣乃辛	賁馨儀	陳健治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秦茂松	林慶隆	謝有文	楊燭明	鄭貴夏	張玲
藍美津	黃義清	李逸洋	張秋雄	洪濬哲	卓榮泰	
王昆和	馮定亞	黃宗文	顏錦福	關河淵	潘維剛	
周柏雅	林榮剛	林宏熙	謝明達	林瑞圖	李仁人	
楊寶秋	陳學聖	秦慧珠	陳必強	陳俊雄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陳世昌	康水木	周伯倫	許木元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秘書長：莊芳榮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陳議員世昌（六日下午五時七分至散會、七日上午及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林慶隆 關河淵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說明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發言議員：李逸洋 關河淵 貢馨儀 周柏雅 張玲

黃宗文 林晉章 許木元 謝明達 卓榮泰

洪濬哲 吳碧珠 馮定亞

主席裁示：其它事項第一條「主席裁示」內容以錄音帶為準，

對照錄音帶如無錯誤，會議紀錄即予確定。

（經與錄音帶內容比對無誤，本紀錄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黃市長大洲對台北市第二垃圾掩埋場興建工程專案補充報告。

（十一月四日）

發言議員：關河淵 江碩平 李逸洋 謝明達 李金璋

林慶隆 許木元 陳學聖 林晉章 藍美津

卓榮泰 周柏雅

黃市長大洲說明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說明

二、交通局林局長信成對「公車票證自動化與公車路線調整」報告

。 （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江碩平 李仁人 謝明達 陳學聖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答覆  
兒童交通博物館趙館長善彬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教育部門：

第二組：（十一月四日，繼續質詢）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答覆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答覆

第三組：（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實秋

馮定亞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信義國中孔校長承先答覆

仁愛國中林校長金練答覆

大安國中陳校長金溪答覆

內湖國中郭校長水恩答覆

大安國中鄭老師林答覆

仁愛國中李老師玲淑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陳主任煥源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答覆

兒童交通博物館趙館長善彬答覆

丙、業務質詢與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答覆

台北電台新台長榕生答覆

第四組：（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王昆和 林瑞圖 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許議員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周伯倫 陳勝宏 周柏雅

許木元

民權國小劉老師振豪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軍訓室母代主任華鈞答覆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答覆

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答覆

第五組：（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忠民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第六組：（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張 玲 關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 玲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答覆

第七組：（十一月六日、七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賚馨儀 康水木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卓榮泰

李逸洋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賚馨儀 顏錦福 藍美津 卓榮泰

黃宗文 康水木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陳主任煥源答覆

建成國中吳校長和惠答覆

大直國中陳校長正邦答覆

古亭國小林校長重孝答覆

南門國中陳校長登瑞答覆

螢橋國中教務主任黃美綾答覆

第八組：（十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張元成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中正國中郭校長明傳答覆

大安國中陳校長金溪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

休息十分鐘為什麼休息二小時？

發言議員：陳學聖 洪濬哲 謝明達

二、卓榮泰議員發言：

上週五大會散會後，國民黨黨團對新聞界講話，將議事停頓的

責任推到本黨黨員，對本黨議員造成傷害。

發言議員：陳勝宏 李逸洋 貢馨儀 李金璋 謝明達

洪濬哲 秦茂松 江碩平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議員對新聞界發言，兩黨團予以澄清是正確的，地點在教育審查會。

(二) 有關議員及相關記者可以一起開記者會公開說明。

三、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

主席上週五在議程時間未結束前，逕行宣告散會，不符議事規則。

發言議員：賁馨儀 張玲 洪濬哲

主席裁示：

主席宣布休息或提前散會都是不得已的，如有瑕疵，本人一概承擔，但絕對是善意的。

秦茂松議員說明

四、許木元議員會議詢問：

本席要求教育局通知列席答詢的校長與教師是否已到會場？（十一月五日）

經查均已到達會場

五、許木元議員會議詢問：

議長是成功高中的家長會長，為什麼 貢子弟不就讀住家附近的內湖高中，是否成功高中的教室、設備都比較好？

(因與議事無關，主席不作公開答覆)

六、周柏雅議員發言：水源快速道路已經通車，請主席向市府查明有無正式驗收通過？

主席裁示：請工務審查會立刻向市政府查明。

七、許木元議員要求部門質詢前，首長應先介紹新任主管。（十一月六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楊炯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介紹新任主管及議會聯絡人。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介紹新任主管及議會聯絡人。

八、黃宗文議員提權宜問題：

七九年六月卅日鮑鎮威老師涉嫌猥褻學生，經教育局獎懲會決議「免職，永不錄用」，當時鮑老師夫婦跪地哀求，希望先「停職」未獲準，經一年半司法程序，如今判決「無罪」。教育局應如何補救？並請主席將蔡副局長以下獎懲會與會人員趕出議場。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秦茂松 許木元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書面答覆，內容應包括是否有補救措施，在星期五前送會。如答覆令議員不滿意，再通知有關官員在週五大會時來會報告。

九、李逸洋議員提出質詢資料內容更正，「北市青年」發行量為：

國中、高中各十二萬冊。

發言議員：顏錦福 貁馨儀 康水木 藍美津

主席裁示：市府首長答詢要誠實，教育人員更要誠實。

六、許木元議員七月一日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書面質詢，至今沒有答覆。（十一月七日）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在總質詢前答覆。

七、周柏雅議員要求市府將「81年度總動員計畫方案」在總質詢前送會。

主席裁示：請市府將資料儘速送達本會。

三、周柏雅議員發言：

水源快速道路未驗收先通車，本會應予重視。

主席裁示：請在明日大會中提會討論。

三、黃宗文議員發言：

有關「鮑鎮威老師涉嫌猥褻學生案」，教育局應於明日上午送達本會議員，另參加該案獎懲會人員明天列席本會。

主席裁示：照黃議員意見辦理。

三、顏議員錦福發言：

(一) 各校不得推銷「北市青年」。

(二) 校長不得在「北市青年」上列名。任何學校不得違反前兩點

，否則全力杯葛該校預算。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主席裁示：列入會議紀錄。

三、許木元議員發言：

我參加教育團體國大代表選舉時，到學校拉票被趕出來，學校卻替別的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

發言議員：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藍美津 賁馨儀

闕河淵

李逸洋

張秋雄

六、主席宣布：

歡迎日本自民黨滋賀縣町村議會議員幹部訪華團，由宮本昭男先生率領至本會參觀訪問和旁聽。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大坑、內溝二溪的違法棄土已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市長採取立即有效行動，要求台北縣長負起責任予以清除，以免市民受害。

二、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請市長在「奔向環保」慢跑之後，立即採取行動拯救大湖，以免淤積繼續惡化，導致湖泊死亡。

三、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請市府取消公共工程施工合約廠商連帶保證之規定，以符時代潮流。

四、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請市長履行承諾，澈查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工業區範圍內，兩條圖利財團而設之重要道路乙案，並在真相未明前禁止繼續施工。

五、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都委會主任委員、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審查方式均應在公展前重新檢討建立一套公平、合理之新模式作為規劃審議之標準。

六、質詢議員：林瑞圖

質詢題目：請放寬中和崇愛教養院入院限制，將有關收容對象之年齡修改為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以切實照顧殘障者福利。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馬奇園夏令營」活動簡章之內容，明文將台北市

教育局列印為指導單位，訪問教育局如何解釋？如

何處理？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辦公室竟然還設在羅斯福

路三段二〇一號古亭國小內，請問如何解釋？又如

何處分說謊答詢？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一日	李克忱	
十一月四日	蔡舜如	劉淑華
十一月五日	沈鳳英	劉達柱
十一月六日	李克忱	朱慶莉
十一月七日	朱慶莉	劉海珠
		姜蘊冬

##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六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十九分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廿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秦慧珠 陳世昌 楊炯明 謝英美

秦茂松 張玲 林宏熙 關河淵 張秋雄 藍美津 卓榮泰

吳碧珠 蔣乃辛 林慶隆 馮定亞 李金璋 陳健治

楊實秋 黃宗文 謝有文 賀馨儀 鄭貴夏 陳瑞圖

潘維剛 周伯倫 江碩平 陳學聖 黃金如 陳勝宏

李仁人 陳炯松 洪濬哲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康水木 黃義清 陳必強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郭石吉 陳俊雄 林晉章 第五十一名

列席：市政府  
秘書長：副秘書長黃南淵代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